

答：有關南港路三段一三〇巷至一九〇巷間設置加油站乙案，本府將於業者設置申請時，就該地區住家安全、環境安全及交通影響一併評估考量。

五六〇

質詢日期：86年12月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題目：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一三巷民族國中校門口兩側人行道，路燈照明設備不足，應立即增設路燈。

說明：一、依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公燈字第八六六二七三八五〇〇號函提及夜間測得之照度值在經濟

部所頒路燈照明標準範圍內不宜增設，而以汰換燈泡取而代之，在燈泡汰換後，在照明上並未有明顯改善，不知貴處是否知道？在測照度值時，是否有考慮暗處地點？

二、「在十一月三日會勘時，曾同意增設路燈。為何現又拿照度值來敷衍，不知貴處是否要在學生夜行發生危險後才增設？」

三、「在二年前羅斯福路四段一一三巷拓巷前，路燈原設於沿校園兩側，為何於拓巷後，轉設於對面，而遭校方及學生家長反應照明度不夠。於拓巷後的設計考量，有嚴重缺失，請貴處立即增設路燈以維護夜行學生安全，勿拿照度值做搪塞。」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首揭道路路寬十五公尺、長約三百公尺，目前已裝設桿高十

公尺之四百瓦鈉光燈共計八盞，為加強夜行安全，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計畫於學校圍牆邊人行道增設一五〇瓦鈉光燈共七盞，並預定八十六年十二月底前設計完成。

五六一

質詢日期：86年12月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公司

題目：木柵線營運至今，乘客違規行為被取締罰款的分類統

計為何？乘客守則的宣導怎麼作？宣導工作有繼續進行嗎？是不是應以勸導為主，取締罰款才是最後不得已的手段。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府自委託台北捷運公司執行大眾捷運法中旅客違規事件取締工作以來，各類違規行為及罰款情形如附件（附件略）。

二、「有關對於乘客宣導工作，台北捷運公司在車上及各車站入口、大廳、月台層等旅客容易看到地方，均張貼說明各類違規項目及罰款金額，並持續對於車上及站內旅客加強廣播宣導。」

三、「有關取締違規工作，台北捷運公司站務人員平時發現旅客違規時會加以勸導，尖峰時段則指派一位稽查人員協同捷運警察執行取締工作，取締時亦先加以勸導，若情節重大或屢勸不聽方再告發。」

五六二

質詢日期：86年12月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請研考會會整各單位意見，如何擠出一點公權力來取締清除東門國小週邊（信義路和仁愛路旁）之狗車，以維環境品質，保障學童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答：本案經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場了解，目前於東門國小週邊（信義路和仁愛路旁）計有狗車十輛，惟僅為空車，並無動物，本府相關機關將依附件所列權責分工表辦理。

附件：權責分工表

有關本市東門國小週邊（仁愛路和信義路旁）空狗車，本府各相關機關應依下列權責辦理：

一、台北市停車管理處：位於車格內之空狗車，未繳納停車費，應依時告發，對已告發仍未繳納者，請並迅移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辦理。

二、「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對本市停車管理處移送之前述案件，應依權責辦理裁罰及其後續處理措施。

三、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注意該車與其週邊之環境清潔工作，對放置於路邊停車格外之無牌車輛做適當之處理，並加強對該處之巡查工作。

四、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應加強對該處之巡查工作，如有將物品等放置紅磚人行道或任意違規停車影響交通秩序及行人權益時，應依違反相關交通法令強力告發取締。

五六三

質詢日期：86年12月4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都發局長張景森

題 目：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連續三年預算均未列有事業收入，為免資金閒置，應積極有效辦理。

說 明：一、根據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對市府八十五年度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台北市都市更新，有待積極辦理。

二、針對該項目，台北市審計處長在報告時亦表示：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自八十四年度成立，並由政府撥款一億五千萬，八十五年度除陸續完成理教公所、

自由之家開發案之規劃，及進行總結報告階段之西門市場開發案外，並無其他個案計畫之研擬且連續三年預算均未列有事業收入。

三、鑑於本市亟待更新之地區衆多，及為免政府投入之資金閒置，允宜積極有效辦理，以落實基金設立之目的，該基金主管機關應檢討改善。

四、至於市府推動的「都市更新整體計畫」，雖已於本月十日起公告卅天，但在中央未完成「都市更新條例」的立法程序以前，存在法律適用疑點的政治風險，與隨時被控告的刑責風險。

五、畢竟在其他土地法規中，及歷年來的實例，無論政府是採取區段徵收或一般徵收，對象皆是公共設施用地，並未使用在私有建築用地上。如此一來，若非具有法律位階的中央立法程序，支持該項政策重大的突破，若想僅憑行政法規據以辦理，存在政治